

『中原大學校園之美』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鼓勵創作出優秀作品，培養攝影人才，讓攝影藝術與校園之美相互結合，推動攝影藝術活動的發展。培養攝影眼，用照片寫故事，紀錄及傳承。將瞬間影像化為永恆的感動。用鏡頭享受生命，用影像體會人生，以達到真善美的境界。培養敏銳之觀察力、創作力及視野，推動攝影藝術創作活動及深入發展，用藝術的眼光看生活，用攝影的眼光看世界，讓我們用影像聚焦真善美，跨越心世界。抓住剎那、留住永恆。用影像體現中原大學校園之美、希望作品能反映校園風景、人文景觀、節慶，讓大家看見「中原之美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原大學校友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友會、中原大學校友處、桃園市家長協會、
桃園市多元教育發展協會

六、攝影主題：「中原大學校園之美」

希望作品圍繞“中原大學校園之美”這一主題，用影像展示對美好未來的嚮往，用影像體現中原大學校園之美、希望作品能反映校園風景、人文景觀、節慶，讓大家看見中原之美。

拍攝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比賽張數每人 1-6 張。

參賽作品採用相機或手機拍攝均可；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，不得電腦後製、合成、留邊、接圖、翻拍、拷貝及裝裱，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，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，連作不收。作品需為本活動期間拍攝，未曾公開發表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全省各地及海內外人士喜愛攝影者均可報名參加

九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十、收件：1. 凡符合徵稿主題要求的攝影作品均可參賽；通過攝影協會或攝影社團推薦，也可自薦均可報名參賽。
2. 參賽作品須本人實名（身份證上的姓名）
3. 每人最多可以送交1-6張作品參賽，不接受組照作品，每件作品電子版檔案作品命名為：
地區-姓名-《作品名稱》-手機-Lin Id-所屬攝影協會或攝影社團（無則免填）
4. 參賽作品長邊不小於 3000 像素，檔案大於 2MB 以上，格式為 JPG。

5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
6. 請將作品傳送至：YFML1090404@gmail.com

洽詢電話:0939907908 施老師

十一、獎勵：

第一名獎 1 名	獎金10000元 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第二名獎 1 名	獎金5000元 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第三名獎 1 名	獎金3000元 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優選獎 10 名	獎金 500元 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佳作獎 20 名	獎牌乙只、獎狀乙紙	
入選獎若干名	獎狀乙紙	

十二、頒獎日期：另行通知

十三、頒獎地點：另行通知

十四、附 則：

1. 得獎作品，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(也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參賽如被檢舉將公開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)，參賽作品不得以插點加大檔案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3. 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前三名及優選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(頒獎典禮必須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獎金取消。)
4. 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遴選作品以入選獎勵之(不另行通知)。寄出作品後可以電話聯繫是否收到!電話:0939907908 施老師
5.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及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6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